

一般纳税人“销项税额”的帐务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6/2021_2022__E4_B8_80_E8_88_AC_E7_BA_B3_E7_c46_546985.htm

1.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。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（包括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），按照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额，借记“应收帐款”、“应收票据”、“银行存款”、“应付利润”等科目；按照当期的销售额和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，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科目；按实现的销售收入，贷记“产品销售收入”、“商品销售收入”、“其他业务收入”科目。发生的销售退回，作相反的会计分录。

2.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。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，借记“在建工程”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科目。

3. 利用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进行投资。企业自产、委托加工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体经营者，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，借记“长期投资”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科目。

4.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货物用于集体福利。企业将自产、委托加工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消费等，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，借记“在建工程”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科目。

5. 无偿赠送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货物。企业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货物无偿赠送他人，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，借记“营业外支出”等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科目。

6. 随同产品出售的包装物。随同

产品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，按规定应缴增值税，借记“应收帐款”等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科目。企业逾期未退回的包装物押金，按规定应缴增值税，借记“其他应付款”等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科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